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七色鹿寨的股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七色鹿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國際(為及代表信託行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慶國際同意向七色鹿寨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115,885元將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86,884,115元將用於其資本儲備。完成後，七色鹿寨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1,158,845元增至人民幣144,274,730元，七色鹿寨將由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約90.91%，及由重慶國際持有約9.09%。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52.22%攤薄至約47.48%。然而，由於本集團將維持對七色鹿寨董事會架構及日常運營管理的控制權，故於完成後，七色鹿寨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52.22%攤薄至約47.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其於七色鹿寨的股權。

由於注資及視作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及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重慶國際(為及代表信託行事)；

(ii) 七色珠光；及

(iii) 七色鹿寨。

(各稱為「一方」，統稱為「訂約方」)

##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七色鹿寨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七色鹿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31,158,845元。

根據增資協議，重慶國際同意向七色鹿寨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115,885元將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86,884,115元將用於其資本儲備。完成後，七色鹿寨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1,158,845元增至人民幣144,274,730元，七色鹿寨將由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約90.91%，及由重慶國際持有約9.09%。

下表載列七色鹿寨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有的七色鹿寨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 股權持有人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認購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br>(概約)            | 認購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br>(概約)            |
| 七色珠光 <sup>#</sup> | 70,475,572                | 53.73                | 70,475,572                | 48.85                |
| 其他股權持有人           | 60,683,273                | 46.27                | 60,683,273                | 42.06                |
| 重慶國際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115,885                | 9.09                 |
| <b>總計</b>         | <b><u>131,158,845</u></b> | <b><u>100.00</u></b> | <b><u>144,274,730</u></b> | <b><u>100.00</u></b> |

<sup>#</sup>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七色珠光約97.19%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分別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分別約為52.22%及47.48%。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重慶國際全面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a) 增資協議及七色鹿寨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並生效；
- (b) 已向重慶國際提供下列文件：
  - (i) 七色珠光作出之批准注資並由其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之已簽立決定及／或決議副本；及
  - (ii) 七色鹿寨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簽署之(1)批准注資並由七色鹿寨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及(2)放棄就注資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優先權利之已簽立股東決議副本；
- (c) 已獲得或作出與七色珠光及七色鹿寨簽署及履行各交易文件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授權，並已向重慶國際提供(如有)；

- (d) 已成立信託，且所有登記及備案已按相關適用要求完成；
- (e) 信託已在指定銀行開立賬戶，並與該指定銀行訂立相關託管協議；
- (f) 七色鹿寨已在指定銀行開立賬戶，用於接收增資協議的代價及作其他用途；
- (g)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至注資款項全額支付完成之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對七色珠光及／或七色鹿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h)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至注資款項支付完成之日止，七色珠光及七色鹿寨於增資協議項下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不存在誤導性且無遺漏；
- (i) 截至注資款項支付完成之日，七色珠光及七色鹿寨約定須事先履行的各項承諾、義務及協議均已按約履行，且不存在違反交易文件之情況；及
- (j) 七色鹿寨向重慶國際提交關於注資的書面付款通知。

倘任何先決條件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3個月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重慶國際有權終止增資協議，且無義務支付注資款項。

## 代價及完成

增資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重慶國際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不包括該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支付。

增資協議的代價由訂約方基於採用現行市場價格法釐定七色鹿寨的經協定投資前估值為人民幣50億元，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a) 參考以下各項後，七色鹿寨的未來前景：

- 其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間的收益及稅後淨利潤的過往增長率分別約19.2%及63.9%；
- 鑒於合成雲母的廣泛使用，中國雲母產品市場(七色鹿寨主要從事的市場)穩步發展；及
- 七色鹿寨在生產合成雲母及珠光顏料產品方面具有領先及傑出的市場地位；及

(b) 重慶國際對七色鹿寨進行的盡職審查。

於完成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七色鹿寨須向相關當局完成注資的相關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

### 注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注資所得款項將由七色鹿寨用於其主要業務運營、項目建設、相關投資、貸款償還、日常運營及經重慶國際批准的其他用途。

### 陳述及保證

根據增資協議，七色鹿寨及重慶國際各自向對方提供若干慣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與能力、授權、可執行性、許可及批准、信息披露等有關的保證。

## 股權持有人於完成後的權利及義務

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a) 特定慣常保留事項需經持有七色鹿寨超過三分之二(2/3)股權的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七色鹿寨之任何利潤分配方案；七色鹿寨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七色鹿寨之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七色鹿寨之合併或解散事宜；
- (b) 未經重慶國際另行書面同意，七色珠光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七色鹿寨股權，亦不得就該等股權施加任何費用或產權負擔；
- (c) 倘七色鹿寨擬增加註冊資本，則重慶國際對擬增加註冊資本享有優先認購權；
- (d) 倘七色珠光向第三方轉讓其所持七色鹿寨任何股權，重慶國際應享有(i)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或(ii)參與該轉讓並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七色鹿寨股權的隨售權；及
- (e) 倘七色鹿寨完成合格上市，須事先獲得重慶國際的書面同意。

## 終止

增資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通過書面形式修訂或終止：

- (a) 訂約方已就增資協議的修訂或終止達成一致，惟該等修訂或終止不損害國家利益或公眾利益；
- (b)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增資協議項下全部義務無法履行；或
- (c) 發生增資協議中明確約定的其他修訂或終止情形。

倘增資協議終止，(i)七色珠光及七色鹿寨應自增資協議終止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內共同及個別地退還重慶國際已支付的任何注資款項；及(ii)(倘相關)應七色鹿寨要求辦理工商登記手續，以使重慶國際不再擁有七色鹿寨權益。

### 七色鹿寨的資料

七色鹿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合成雲母及珠光產品。

以下載列摘自七色鹿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
| 收益    | 242,333                                              | 203,303                                              |
| 稅前淨利潤 | 97,163                                               | 59,224                                               |
| 稅後淨利潤 | 84,395                                               | 51,49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色鹿寨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

###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股權將由約52.22%攤薄至約47.48%。然而，由於本集團將維持對七色鹿寨董事會架構及日常運營管理的控制權，故於完成後，七色鹿寨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視作出售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不會因視作出售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 注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擬將注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拓展以及珠光顏料和合成雲母及相關行業的投資機遇。

## 注資及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注資可在不增加本集團杠杆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及探索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行業的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故進行增資屬合適及恰當。此舉亦能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流的增長，包括開展營銷活動、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拓寬銷售管道、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鞏固其在中國合成雲母行業的領先及傑出地位。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 重慶國際及信託的資料

重慶國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資金信託、財產信託、特殊目的信託、證券承銷、投資銀行、基金業務及其他服務相關的機構金融服務，以及貸款、擔保、同業拆借及債券交易服務。重慶國際約66.99%的股份由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為重慶國際最大股東，而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為同方創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6.32%股份，而同方創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子公司。

信託為單一資金信託，其受託人為重慶國際，而受益人為一家中國境內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實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國際、信託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 52.22% 攤薄至約 47.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注資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其於七色鹿寨的股權。

由於注資及視作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注資及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節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曆日；                 |
| 「增資協議」 | 指 | 重慶國際、七色珠光與七色鹿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注資訂立的協議；        |
| 「注資」   | 指 |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慶國際向七色鹿寨注資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 「七色鹿寨」 | 指 | 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七色珠光」  | 指 |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七色鹿寨的現有股權持有人之一； |
| 「重慶國際」  | 指 |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
| 「完成」    | 指 |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注資；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                                                                   |
| 「視作出售」  | 指 | 由於重慶國際根據增資協議注資，本集團在七色鹿寨的股權被攤薄，從而被視作出售；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其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重慶信託•鹿寨七色單一資金信託；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